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87號

聲 請 人 〇〇〇

相 對 人 〇〇〇

關 係 人 〇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〇〇（女，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〇〇（男，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〇〇之監護人。

指定〇〇〇（男，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、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子女，相對人自民國111年起至醫院就診，經醫師診斷患有失智症，為輕度身心障礙，嗣於113年11月重新鑑定為中度身心障礙，現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- (一)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- 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01 (三)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子女即聲請人與關係人、陳泰宇均同
02 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3 人。

04 (四)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05 (五)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6 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重度失智症，致其完全不能為意思表
07 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是准依聲請人
08 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
09 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
10 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佑倫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16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徐悅瑜

19 附錄：

20 民法第1099條：

21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2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3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4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5 民法第1112條：

26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7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